

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开征预公告字〔2025〕1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804 公顷（合 1.2060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（30 日），开平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。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界线以实际指认为准，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，本预公告内的权属单位仅供参考使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征预公告字〔2025〕19 号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

拟征收土地范围



红线内拟征收土地面积: 0.0304公顷

1:2,000